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1323803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與其配偶○○○於民國（下同）101 年 6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次子○○○（98 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自申請日起回溯最近 1 年內（自 100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25 日止）在本國境內僅短暫居留，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為由，乃以 101 年 7 月 25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132380300 號函復其等 2 人

否准所請。該函於 101 年 7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一、社會局：……（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申

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滿一年以上。」第 6 條規定：「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4910000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

所對『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二、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所指設籍及實際居住係為連續性之概念，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故申請文件遞送時，兒童及申請人需為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狀態，並以遞送日前溯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100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84579 00 號函釋：「主旨：有關育兒津貼『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之審認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惠辦。說明：.....二、前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所稱之『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之審認係採事實認定，並爰依『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4 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5 條之相關規定，凡申請人及兒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未實際居住本市：（一）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相關實際居住之書面證明。（二）受領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領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三）受領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四）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以上，均未遇受領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屬正常入出境，並非短期居留。訴願人完全符合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自申請日起回溯最近 1 年內（自 100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25 日止）之入

境時間分述如下：訴願人自 100 年 4 月 18 日入境（自 100 年 6 月 26 日起算）至 101 年 2 月 10

日出境計 229 日、自 101 年 4 月 4 日入境至 101 年 4 月 9 日出境計 5 日、自 101 年 6 月 4 日入境至 1

01 年 6 月 6 日出境計 2 日、自 101 年 6 月 8 日入境計至 101 年 6 月 25 日止計 18 日，故訴願人自 10

0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25 日止共入境 4 次，入境日數共計 254 日，有中外旅客入出境紀

錄查詢作業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25 日止

，入境天數僅 65 日，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關於實際居住本市

滿 1 年之規定，乃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育兒津貼之申請。

四、惟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臺北市育兒津貼者，兒童及申請人應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 1 年以上。又申請人及兒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未實際居住本市：（一）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相關實際居住之書面證明。（二）

受領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領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三）受領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四）經社會局派員訪視 3 次以上，均未遇受領人。有首揭本府社會局 100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8457900 號函釋可稽。

經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25 日止在臺居留期間共計

65 日，乃認定其未實際居住本市 1 年，惟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應非謂設籍居住臺北市之市民於申請本市育兒津貼之日回溯最近 1 年內均不得有出境之情形，復查訴願人自申請日回溯最近 1 年內在臺入境日數已有 254 日，再查卷內亦無其他足資認定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證。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申請前半年內出境 126 日為由，即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 1 年，尚嫌率斷。是原處分機關對上開有利於訴願人之事證未予注意，即與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不合。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副主任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